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3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NSH00887、财通证券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SPI986。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3月26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2,47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8,23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 产品名称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产品类型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金额（元）       | 资金来源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NSH00887 | 人民币     | 结构性存款 | 20210310 | 20210412 | 33 天 | 1.6%-3.18% | 12,000,00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 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 SPI986              | 人民币     | 收益凭证  | 20210312 | 20210609 | 90 天 | 3.3%       | 16,000,00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NSH00887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支付方式： 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 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 自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前，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7）交易杠杆倍数： 无。

（8）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

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及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2、财务证券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 SPI986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财通证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存续期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账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产品资金的清算交收。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结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1993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与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br>本次交易<br>专设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3年6月11日 | 陆建强   | 358,900      |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46,738,480.23 | 1,655,406,564.68 |

|                |                  |                  |
|----------------|------------------|------------------|
| 负债总额           | 649,542,709.09   | 578,716,10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9,241,555.72 | 1,013,689,981.93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207,310.08   | 129,104,160.97   |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1,805,497.9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13,387,175.13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8,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22.99%，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2                          | 收益凭证   |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
| 合计                         |        | 28,000,000.00 | 0.00   | 0.00 | 28,00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8,00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7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8,000,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0,00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98,000,000.00 |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3月26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3 月 12 日